



監院調查動物用藥案 力促全面禁用氯黴素 杜絕含毒貢丸 市面流竄

- 農委會早於民國91年公告禁用動物用氯黴素，惟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並製成貢丸等肉品於市面上販售，監察院發現目前肉品源頭管理及動物用藥稽查管理制度確有疏漏，於是針對相關管控制度進行調查，經調查完竣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農委會已依法**全部廢止「氯黴素」許可證，澈底斷絕其非法流用之可能性**。
- 其次，農委會為落實地方政府公平執法、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已於102年8月19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或檢視修正裁罰基準，以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及違法殘留查處等工作。
- 此外，農委會也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聯合抽驗專案計畫，抽驗貢丸原料肉、成品及市售品，102年檢出殘留動物用藥違規比率1.7%(檢出含氯黴素成份違規比率0.8%)，相較於101年違規比率26.7%(氯黴素部分16.7%)已**大幅下降15倍之多**，顯見源頭管控與加強稽查頗具成效。



監院調查偽農藥案

力促加強查緝 避免危害人體健康

- 農為國本，農藥是農業生產過程中增加作物抵抗力，促其良好安全生長。經查部分農化廠僅擁有農藥製字之許可證，卻私自將其他廠商購買進口之成品農藥，標示為國內製造，涉嫌販售偽農藥供農民使用，直間接傷害人體健康，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防檢局針對農藥許可證之證照加強管理工作，除強化書面審查工作外，同時落實現地查核作業。
- 其次，為強化農藥產品之流向管制工作，防檢局成立計畫輔導推動農藥業者建置使用「農藥販賣及資訊管理系統」，截至101年底已累計輔導近550家完成裝設。
- 此外，為強化打擊非法農藥工作，行政院業於101年11月間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由中央及地方分別成立聯合查緝小組，並由農委會擔任幕僚單位，「查緝非法農藥」專案行動已於102年1月1日啟動，以確保國人健康。



行使監察權

揪出亂摻「塑化劑」原兇

還消費者食用安全

- 部分業者違法販售添加塑化劑(DEHP)產品，已使國內食品業產值蒙受114億餘元損失，並重創我國優良國際形象，監察院於是針對食品添加物管理機制進行調查，經過調查完竣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衛福部已於102年6月19日修正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全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與執行面上所遭遇的問題，建立全面性食品安全體系。
- 其次，衛福部於102年向考選部爭取人力，**大幅增加高考食品檢驗錄取名額，從原訂4名，增加錄取至28名，等於過去5年總錄取人數，俾迅速擴充食品稽查、檢驗人力**；同時行政院於101年10月2日核定衛福部「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102至105年度）」，投注21.62億元經費，以強化食品安全相關工作。
- 此外，環保署已訂定「102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向勾稽查核計畫」，確實掌握毒化物流向，並勾稽相關管制工作，逐月回報執行成果。



監院調查過期食品案 力促訂定銷毀辦法 防杜過期食品流竄

- 經查市面上「逾期食品」違規案件屢見不鮮，應銷毀物品卻仍外流販售，嚴重危害國民健康，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延宕食品衛生管理法明文授權訂定回收、銷毀處理辦法長達12年，僅以「食品回收指引」瓜代，致銷毀措施之執行失所依循。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該部業於101年2月16日發布施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明定食品回收相關準則外，更增列責任廠商執行回收作業前，應檢具回收計畫向主管機關報備。
- 其次，回收物品應銷毀者，責任廠商應明定銷毀程序，並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銷毀；明定回收銷毀處理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 此外，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將於「各年度之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習會」，加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工廠有關回收銷毀之稽查工作詳加檢討，提出改進策略，並據以列為考核重點。



監院調查有效果

三管五卡措施

嚴篩瘦肉精牛肉進口

- 政府權責機關對於動物用藥品有管制流向、禁藥稽查、藥物殘留檢驗等權責工作。經查99年進口美國牛肉驗出國內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禁藥瘦肉精（學名為乙型受體素），疑流入市面；且國內少數不肖業者亦違法販售使用瘦肉精於鵝、豬等禽畜產品，影響人體健康甚鉅。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依「**三管五卡**」原則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之**查驗措施**，並訂定「**進口牛肉檢驗及查驗管理辦法**」**增加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
- 其次，食品藥物管理署（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完成23種乙型受體素及可爾特羅(colterol)代謝物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條件，現正進行畜禽產品之方法確效，俟方法確效完成後，將儘速進行檢驗方法之公告。
- 此外，農委會及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亦承諾加強向業者及民眾宣導受體素類藥品均屬動物用禁藥，並持續對違規牧場查核輔導。



監院調查病死豬案

化製率達83.3%

- 經查96年有高達2/3斃死豬未送交化製場妥為化製，其中更有高達10萬頭易遭非法流用斃死豬之流向不明，致97年爆發多起大量斃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之事件，已嚴重影響國人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農委會就斃死豬之化製數量已大幅提升至83.33%，並自99年起於每年2次全國養豬頭數調查時，以附帶調查之方式，普查畜牧場以掩埋、焚化方式處理斃死豬數量，俾強化斃死豬之流向掌控；4年多來，媒體鮮少再報導新查獲斃死豬肉非法流用事件。
- 其次，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衛福部）就斃死豬之源頭管控機制、畜牧場與化製場資訊查詢系統、化製三聯單之設計失當、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聯合查緝措施、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加強查察「私設冷凍庫」及肉品來源等方面均有長足進展與改善。



監院調查蔬果農藥殘留 力促強化把關機制

- 為促進身體健康及預防慢性疾病，衛生福利部建議國人「天天五蔬果」，且近年養生風氣盛行，建議大家「少吃肉、多吃菜」，但是多吃蔬果真的比較健康嗎？大家想必都非常擔憂農藥殘留問題。
- 農委會雖然每年都會執行「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也就是會抽檢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情形，但是本院調查發現，檢驗結果完成前，竟高達八成蔬果已收成完畢，所以如果發現蔬果農藥殘留超標，這些問題蔬果早就流入市面了，所以農委會的監測工作等於白做工。經過本院持續追蹤要求改善後，該會原本自蔬果採樣、運送至完成檢驗結果等作業，平均約需19工作天，**已縮短為7至10個工作天，特急件處理則可再縮短為3至5個工作天**，可疏解農藥超標蔬果檢驗結果出爐前卻已下肚之問題。
- 本院還發現，農委會96年至99年抽檢田間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率前5名之品項，居然大多是生食類的蔬菜，包括萵苣、甜椒、小黃瓜、番茄…等。經持續要求農委會改善後，101年度抽驗田間可生食蔬菜之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34%，且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市售可生食蔬菜的農藥檢驗項目由101年度之215項，增加至252項，均強化了把關機制。



監院調查偽藥販賣 非法電臺已全面匿跡

- 由於非法廣播電臺經常從事違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友介紹等各類節目廣播、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築物、逃漏稅捐等不法行為獲取暴利等情，經本院就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績效不彰部分起案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行政院通傳會於102年9月3日（通傳北字第10250048780號函）回復取締執行成果，說明經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如：文化部、衛福部、賦稅署、原民會、農委會、內政部、國有財產局、通傳會等）持續發揮共同打擊不法之綜效，強力掃蕩後，由原本97年第3季非法播音家數（含日、夜間合計）尚有190家，至101年第4季僅剩1家；並自102年3月5日起，已全面匿跡停止播音，截至102年6月底止，已無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情事，顯示強力取締已充分達到嚇阻效果，有助於維護廣電秩序並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監院調查農藥抽驗 力促強化農藥查緝工作 改善偽劣農藥氾濫問題

- 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除發現99、100、101年度不合格比率占11.66%、11.9%及6.5%比率偏高外，每年對於農藥生產業者行政檢查頻度不到一次，查緝農藥地下工廠成效不佳。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農委會研議增訂**農藥業者販售農藥應出具證明及應定時陳報主管機關有關農藥生產、輸入、購入及銷售等資料之修法工作**，以強化農藥生產端把關及農藥產品流向管制。
- 其次，防檢局將調整市售農藥抽樣對象，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轄之農藥販賣者家數、經營規模、信譽優劣及過去之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等因素進行年度抽樣規劃，並加強可疑產品或店家等情資抽樣比例，以有效篩選違規產品。
- 此外，對於製造、加工、輸入或販賣非法農藥者，將由司法檢警調機關透過強化偵辦技巧等積極作為，有效向上追查及杜絕販賣非法農藥之情事。



監院調查硫酸銅再利用 維護飲食安全

- 某公司涉嫌將蝕刻電子零組件之廢液回收提煉工業用硫酸銅後，再販售予飼料業者加工作為畜牧業飼料，危及民眾食用安全。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已全面查核再生硫酸銅產製、再利用機構之產品流向，並限制其後端使用用途，確保後端使用之妥善性。
- 同時，要求再生產品須於產品包裝上加註產品之再利用用途說明及相關警語，以避免後端使用者誤用。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院調查食品安全

力促督導廠商加強自主管理

落實HACCP制度

- 國際間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已成為主流趨勢，紛紛將高風險業別導入相關管制措施，以提升食品業製程之品質管理，減少食品安全危害。經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衛福部參考國際間推動HACCP之情形，陸續推動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工廠及乳品加工食品業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並與國際接軌。
- 其次，102年3月22日預告「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以期進一步提升國際觀光旅館之餐飲衛生水準。
- 此外，衛福部刻正研擬訂定「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要求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制度，並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製程紀錄，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迅速有效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食品安全



監院調查水產安全

力促加強動物抗生素抽驗

- 主管機關對於食用農畜水產品使用抗生素，本行應確實管理、抽驗，以維護國人健康。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加上未登記列管魚塭面積高達46.4%，其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且該會所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卻一再檢出抗生素。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農委會102年度養殖水產品上市前監測工作抽驗件數3,280件，較101年增加9.3%，且截至102年7月底完成養殖漁業登記面積已達51.54%。
- 其次，防檢局與直轄市及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採不定期方式，針對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加強檢查；另會同檢警調等單位辦理動物用偽禁藥查緝工作，有效杜絕偽禁藥品之製造及販售；合計102年上半年移送司法機關偵辦7件，裁罰194萬餘元。
- 此外，衛福部針對全國8,695家藥局(房)加強稽察，對少數未能自律業者依藥事法裁罰外，同時提報藥師(生)公會全聯會介入輔導。



監院調查豬血糕衛生品質

力促提昇美食價值

- 豬血糕係我國傳統美食，深受國人喜愛。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相關監測、檢查等把關作為亦付之闕如，且衛生福利部對豬血糕製造工廠及市售食品抽驗頻率偏低，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權益及傳統美食固有價值。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農委會訂定「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表」**，加強農委會、食藥署、標檢局、國貿局及勞委會等各機關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明確依權責分工**。
- 此外，衛福部**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針對上游豬血糕之製造業者加強稽查**，並與農委會共同訂定豬血原料運輸過程相關衛生管理措施，據此確保國人飲食之安全與健康，並維護提昇我國傳統美食固有價值。



中華民國監察院

監院調查花草茶安全

力促加強抽驗

確保國人喝得安心

- 市售花草茶產品（如：菊花、玫瑰花、蓮花、薰衣草茶等），曾經出現抽查不合格率偏高情形，影響人體健康。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食藥署於100年9月20日以署授食字第1001302702號令、第1001302702號令發布增修訂相關標準，**增訂「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分類及藥劑畢芬寧在菊花之殘留容許量標準，並增修訂相關殘留標準。**
- 其次，自100年5月26日起針對進口乾燥菊花採取逐批抽樣檢驗之加強查驗措施，並將乾菊花...等18種藥食兩用中藥材輸入改列為食品，以加強執行邊境查驗。
- 此外，為持續稽察花草茶相關產品，衛福部規劃102年度市售及包裝場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規定各縣市衛生局應各抽驗花草茶之產品6項以上，各抽驗150件以上之檢體，並增加檢驗項目至252項，期達到持續改善效果。

食品安全



監察院調查食安人力經費 專責業務經費增3倍

- 民以食為天，世界各國日益重視食品衛生安全，不斷地提昇管理食品安全之層級工作。經查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行政院層級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任務編組，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台外，相關衛生單位經費、人力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絀，嚴重不足。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衛福部101年已召開2次「**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危機處理小組**」，並召開5次危機會議跨部會處理食品重大安全事件。
- 其次，食品專責人力已增加85人，並陸續報請國家考試持續分發；另進用研發替代役，循多元管道徵求優秀人才。
- 此外，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相較於98年新臺幣2億6,807萬餘元（每位國人分配額12元），**102年已增加至8億2,673萬餘元（每位國人分配額36元）**，計有3倍之成長，未來更持續擴編預算經費，加強國人食安把關工作。



監院調查包裝茶飲 力促查核勤把關

- 包裝茶飲是國人經常購買的產品，其中，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包裝茶飲，更是消費者願意額外付出高價購買之品項。惟查部分產品「兒茶素」含量曾未達標示之1/3。經過監察院調查且持續追蹤改善後，衛福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包含：**辦理食品工廠查核及市售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抽驗計畫**，以及將健康食品管理工作列為地方衛生局藥物食品類之績效考評項目。
- 其次，於102年10月23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301338號公告修正「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提供健康食品申請端之執行及審查端審查依據，並善盡健康食品之消費者保護及衛生管理等雙重主管機關職責。
- 此外，為提升各地方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食品檢驗能力，該部食藥署已加強辦理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相關成分檢驗方法教育訓練。